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3年2月28日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382,9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56,4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獲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兌換期」）行使其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任何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的權利（「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次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p>	<p>406,066,100 (99.9956%)</p>	<p>18,000 (0.0044%)</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p>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曾志傑先生、余振輝先生、蕭恕明先生、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